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19-046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及通知作出的合理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时间

1、租赁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进行了修订，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要求，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

2、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要求，本公司自 2019 年度中期报告起按照新财务报表

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变更前公司按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要求,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用指南》。

4、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要求,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租赁

根据新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新增了“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项目。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报表格式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新增“使用权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持有的使用权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新增“租赁负债”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期末账面价值。

(3)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4) 投资收益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公司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规定了确认换入资产和终止确认换出资产的时点，以及当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与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原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增加了有关披露要求。

4、债务重组

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修订了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简化了债务重组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

1、租赁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新租赁的实施未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财务报表格式

采用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对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公司根据新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调整上述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实施未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债务重组

新债务重组准则的实施未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 2019 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